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34 转股简称：鼎胜转股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8日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借款效率，减少借款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

（一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（如：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、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，下同）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，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：

- 1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9.5 亿元（不含 39.5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合同；
- 2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不含 20 亿元）的借款合同；
- 3、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不含 10 亿元）的合同。

（二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，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：

- 1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3.3 亿元（不含 13.3 亿元）但不超过人民币 39.5 亿元（含 39.5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合同；

2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不含 10 亿元）但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借款合同；

3、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不含 5 亿元）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合同。

（三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，由董事长签章后执行：

1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.3 亿元（含 13.3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合同；

2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借款合同；

3、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合同。

二、授权事项的期限

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融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制定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借款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